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
决 议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40 在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公司 1 号楼 1418 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3 名，实际收到表决票 3 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审核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财务总监徐梅女士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以及职业素养等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同意将聘任徐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符合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652,571.22 元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况。

公司还就 2026 年第三季度内审和内控工作情况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

特此决议。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10月28日